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2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張雅雯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嬴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 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烱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請假)、郭嘉益舍長

列席人員: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郭堉圻院長、蔡朝騰小隊長、陳秀伶專員

壹、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高教司 111.5.7 有關大專校院防疫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 大專校院一般修課班級中出現確診個案, 医列居家隔離者方式與普通民眾規定 一致,僅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医列,如住宿學校則針對同寢室室友進行医列,不會因屬共同授課/修課班級師生而被匡列密切接觸者而居家隔離者; 相對的,學校宿舍確診個案亦僅匡列同寢室室友需進行居家隔離,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 2. 修課班級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必須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3天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如該修課班級的教師實施「3天防疫假」,不到校期間所授課程得以線上遠距方式教授、調課或補課等方式因應。

3. 確診個案與其他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宿舍同寢室者,須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4 天。

二、 學校給予快篩劑之發放原則

- 1. 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 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學校可提供防疫假之師生 1 人 1 試劑。
- 2. 確診個案與其他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宿舍同寢室者,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4 天,並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
- 3. 若學校庫存之快篩劑不足、政府單位尚未及時配給時,考量現今大台北快篩劑缺 貨,建議教職員工生可實名制自行採購或依政府公告之其他通路商店採購。

三、 城區部整備宿舍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住宿學生因確診,遭匡列居隔時,以返家居隔為原則,境外生、外離島學生、家中路途偏遠及家中不符居隔條件時,得由學校協助安置於隔離宿舍,因居住環境乃為解決上開困境同學暫時安置之問題,故依學校可提供之基本住宿量能做暫時居住之規劃,無法比照隔離旅館之全方位住宿品質。安置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 1. 移置城區之居隔學生,採二人一室入住為原則,先安排女舍B區,B區滿了再安排 A區。女舍B區二樓安排男生、三樓安排女生。四樓為彈性運用空間,居隔期間有 快篩陽性者,男生調整至女舍四樓A區、女生調整至女舍四樓B區。
- 以上為安排原則,若因人數過多時導致女舍無法再安排床位時,則男生安排於男舍,女生安排於女舍,女舍四樓仍為彈性運用空間,安排方式不變。
- 若有需移置學生,每日採二時段通知城區部值班保全,第一時段為1000時,第二時段為1700時。
- 4. 居隔學生到達城區部後,值班保全依住宿組通知安排床位,並登錄管制。
- 5. 學生於居隔期滿之隔日10時之後可離開,值班保全於居隔期滿當日通知住宿組確認,並於學生離開時快篩採檢陰性並通知住宿組。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 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 場域密切接觸同事 (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 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 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 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 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

5月8日0時起,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

各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出現確診個案時, 應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 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 是否有症狀
 - ◆ 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 ◆ 高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 低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持續工作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 111.05.11 至 111.05.24 全校課室課程改採遠距授課,進行授課防疫演練二週,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05.05 公布之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第二點:(一) 為降低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 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周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 授課方式調整,無須通報教育部。(二)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 疫演練,以至一至二週為原則;超過二週者,請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教育 部。
- 二、 鑑於本校學生確診、居隔人數於短期內急遽增加,爰依上述原則,本校為降低學校 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擬自 111.05.11 至 111.05.24 進行全校課室課 程改採遠距授課,進行授課防疫演練二週。
- 三、 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自111.05.25 起本校各系得規劃依學制或年級輪流進行遠距教學之授課防疫演練,每 系每次最多以全系一半的班組同時進行演練,每次演練最多兩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05.05 公布之大學因疫情課程調整模式補充說明第二點:(一)為 降低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周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 二、依上述原則,請各系規劃依學制或年級輪流進行遠距教學之授課防疫演練,每系每次最多以全系一半的班組同時進行演練,每次演練最多兩周。
- 三、 欲進行防疫演練系所,填寫防疫演練規劃申請表(附件一)繳交至教務處教學業務 組,統整後提送防疫小組審查。
- 四、 審查通過後請各系聯繫輪流進行遠距教學之授課防疫演練課程之教師與學生,跨 域或微學分等有多系或多年級學生修讀之課程,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配合系所之 防疫演練課改採遠距教學。
- 五、 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 一、 說明第四點申請跨域或微學分等有多系或多年級學生修讀之課程,教師經與學生 討論後配合系所之防疫演練課改採遠距教學,應填列附件二之遠距教學申請表。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自111.05.25 起本校各課程班級內若有經確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或居隔學生,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05. 05 公布之大學因疫情課程調整模式補充說明第三點,學校可授權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接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 二、 為維持教學品質由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確保學生達成課室學習 目標之下進行教學策略的調整,並定時以線上面對面的及時互動關懷學生學習情 形。
- 三、 教師因班內有確診或居隔學生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擬改採遠距教學,請 填寫改採遠距教學申請單(附件二),傳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 四、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本校自5/5起已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及電算中心就核心業 啟動異地辦公,然疫情指揮中心5/8調整密切接觸者的匡列原則,同辦公室或工作 場域為自主應變對象;本校異地辦公主要以維持校務正常推動為原則,故仍請上述 單位盤點核心業務,核心業務仍以異地辦公為原則。
- 二、推廣中心課程及校內場地外借仍照常辦理。
- 三、 下次會議時間5/17(二)中午12時。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18分。

陸、 附件:

防疫演練規劃申請表

申請系(所)	:

學制	班級	課程名稱	主授課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演練日期	

備註:

- 一、各系(所)申請授課防疫演練,請於執行前一週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並繳交防疫演練 規劃申請表。經防疫小組審查通過後,方能開始執行演練。
- 二、請各系規劃依學制或年級輪流進行遠距教學之授課防疫演練,每系每次最多以全系一半 的班組同時進行演練,每次演練最多兩周。
- 三、審查通過後請各系聯繫輪流進行遠距教學之授課防疫演練課程之教師與學生,跨域或微學分等有多系或多年級學生修讀之課程,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配合系所之防疫演練課改 採遠距教學。
- 四、授課防疫演練課程之教師需公告防疫演練訊息於該課程之教學平台(ILMS)或以其他方式 周知,以利修課學生配合演練。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因應 Covid-19疫情遠距教學申請表

111.05

										-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識必業必		□通□專			
申請班級			申請期間	共	年週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制	□二技 □二 □碩士班 □碩 □學士後系 □學	士班在職專功	□四技 또 □博士班 星 □學士後多元專	東長よ	音力-	專班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遠距課程類型	√遠距輔助課程(遠距教學方式未滿二分之一)									
授課方式	□同步 □非同步 □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遠距課程平台	□北護 iLMS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111.05.05公布之大學因疫情課程調整模式補充說明第三點,學校可授權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接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2. 為維持教學品質由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確保學生達成課室學習目標之下進行教學策略的調整,並定時以線上面對面的及時互動關懷學生學習情形,並依教學計畫藉由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上傳、自主學習評量與線上測驗等方式進行學習成效評量。 									
申請教師		簽章日期:								
系/所/中心主管		簽章日期:								
學院院長		簽章日期:								
教學業務組組長		簽章日期:								
教務長		簽章日期:								